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有關主要股東擬出售股權之自願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及規則3.7

先前公告構成收購守則定義項下之「文件」，故本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12.1於刊發前提交先前公告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審閱。本公司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

擬出售事項之狀況

董事會謹此作出額外澄清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據黃學超先生告知，雅利多與李玉保先生已就可能出售黃學超先生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進行初步磋商。黃學超先生持有44,880,000股股份，佔先前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2%。李玉保先生持有162,600,000股股份，佔先前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5%。

倘雅利多與李玉保先生就出售事項進行的初步磋商落實，則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李玉保先生就本公司持股量變動超過2%，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已獲黃學超先生進一步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黃學超先生與李玉保先生或任何潛在買家之間概無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雅利多與黃學超先生可與其他潛在買家磋商且彼等正與其他潛在買家接洽。初步磋商仍在進行中，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有關初步磋商會否導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並不知悉亦未曾收到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要約。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先前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5年3月14日（先前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出售事項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學超先生與雅利多的聘用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董事」）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及先前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及先前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及先前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及先前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